

探索构建“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

区法院执行质效大幅提升

本报讯(记者 屈媛)今年以来,区法院积极探索“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北京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执行信息化系统应用的领先优势,构建“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在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上采取了一些新的尝试。

据了解,“1+N+X”信息化执行团队工作模式,是以1个执行指挥中心为信息化服务中枢,统筹协调、支持保障N个执行团队信息化、协作办案,执行团队的X名人员以执行法官为指令核心,按照流程节点的难易程度流水化、协作式办案。

区法院有关负责人说:“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信息化大数据时代的到来,执行工作切实需要对‘一执一书’的传统工作模式进行改变,进行执行体制的机制创新。”

构建科学合理执法团队

实现法官的正规化、专业化

与职业化,是司法改革的方向。执行工作中有大量的裁判事项需要由法官行使,同时,员额制决定了执行法官必须少而精,不能再采用“一执一书”的审判资源消耗模式包案到底,必须围绕“法官”为中心,构建科学合理的执行团队来开展工作。

适应信息化发展要求

一方面,网络技术进步促使执行工作进入信息化时代。随着通讯网络的飞速发展,大数据信息化使执行工作发生了质的变化,包括房产、车辆、资金、有价证券等财产均以数字信息的方式予以体现,网络查控、信息查询以及财产变现等执行工作都可以借助网络实现,执行员告别了以往提着包、到处跑的简单、粗放工作模式,“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日益成为现实。与此同时,信息化时代,也是“大数据”、“大信息”的爆发时代。面对大量的信息数据,需要执行工作具有快速

处理的能力,必须改变以往“一执一书”的师徒模式,要形成分工协作的团队来适应形势的发展。比如说,在财产网络查控方面,扩大了查询范围,提高了查控的准确性和实时性,财产查控信息会在极短时间内集中反馈,如果继续采用“一执一书”的工作模式,便没有时间和精力及时处理,容易造成应该控制的财产不能及时控制。而且,在案件快速增长的今天,案件数量短期内还大幅度增长,该问题会更加突出。

破解执行难题

执行过程更加规范公开

打铁还需自身硬。破解执行难题应当首先解决法院自身原因形成的执行难。对于乱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法院主观原因形成的执行难,关键在于规范与公开执行办案的全过程。首先,每一起执行案件借助信息化节点形成任务明晰的办案流程;

其次,每一个办案流程有明确的分段集约和分工负责;最后,每一个信息化节点(即任务节点)均设定明确的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及工作时限。这样,最终形成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办案的新模式,不仅杜绝了办案程序推进的人为随意性,而且团队人员之间形成了有效的监督、制约,促进了执行办案的规范化。在传统“一执一书”工作模式下,执行员在推进办案时,确实存在操作空间大的问题,而且也很难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周全所有的流程、环节。同时,执行团队高度重视执行流程的信息化,对每一起案件都需要及时填写执行日志,实现了执行工作的全程留痕、全程监控、全程公开,以规范助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形成工作机制的良性循环。

最终,是否真正解决了执行难,不能仅靠法院自说自话,公众也有发言权,还是需要让人民群众有切实的感受。

区域管局

积极做好采暖季专项执法保障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随着京城进入采暖季节,区城管局自11月10日起至明年3月15日,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采暖季供热专项执法保障工作,重点查处供热采暖方面的违法行为,并对供热计量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据了解,结合部门职责,区城管在专项执法保障期间,将制定宣传计划,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并深入供热企业和社区,发放《致供热服务单位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宣讲供热、热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使供热单位和采暖用户共同了解供热采暖双方的权利义务,为供热专项执法保障打下坚实基础。

同时,积极开展供热走访巡查,

与相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进行工作对接,深入沟通、加强配合。主动与供热主管部门建立沟通联动、案件移送及协查机制,完善供热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工作台账。对影响供热的因素做到早发现、早研究、早解决,及时排查安全隐患,积极化解供热矛盾,确保今冬供热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此外,城管部门将密切关注城管热线举报情况,对反映的供热投诉问题,快速反应,第一时间沟通举报人,及时反馈处理情况。依法惩治采暖期前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以及在采暖期内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及危害、损坏供热设施等违法行为。

暴力要债不可取 法律武器护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项萌)郭某是某公司的经理,因赊销账款问题与本公司业务员王某发生了经济纠纷。为向王某要债,郭某找到讨债公司采用暴力、恐吓的方式非法拘禁了王某。近日,郭某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2009年至2015年2月,被害人王某在被告人郭某的公司任业务员,王某在公司任职期间赊销出20多万元的货物,客户一直未给公司结账,郭某数次向王某追讨未果。后来,郭某与讨债公司签订了讨债协议,委托他们向王某讨债。2015年5月某日,被告人郭某带领要债

公司四人来到王某家楼下,冒充物业人员将王某骗下楼梯,将王某强行推上电梯,殴打王某并恐吓不还钱就将他扔到密云水库里去,王某被迫给亲友打电话,以生意急需用钱为由借钱。后来,他们又带着王某到本区某银行取钱,营业员发现异样后报警。经法医鉴定,王某所受伤害为轻微伤。郭某因犯非法拘禁罪被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检察官提示:当与他人发生经济纠纷时,要选择合理的方式解决,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暴力要债方式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到头来反而害人害己。

大峪司法所

开展“人民调解进万家”系列主题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何建红)

近日,大峪司法所在辖区各社区开展“人民调解进万家”系列主题活动,先后在桃园社区开办了妇女专场,在滨河西区社区开办了党员专场,在月季园东里社区开办了老年人专场。各专场活动中,大峪司法所专职人民调解员孙长龙向社区居民讲解了人民调解相关知识,介绍了大峪街道“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情况,并就孙长龙调解工作室的业务范围、咨询电话、优势特点等进行宣传。此外,各专场活动都邀请了村居律师,针对不同群体讲解妇女权益保障、继承相关法律知识等内容。

图为大峪街道月季园东里社区老年人专场现场。



区工商分局

完成第四季度商品质量抽检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通讯员 郑霜)区工商分局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第四季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日前完成。

一周来,工商部门联合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北京市轻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一站等5家检测机构,对辖区的日杂店、汽车配件专营店、汽车修理厂、建材商店、综合超市、服装专卖店等经营场所,涉及与消费安全密切的消防器材、民用炉具、消防器材、冷却液、成人服装、制动液、汽车玻璃清洗液、日化用品、电线电缆等商品进行抽检。抽检消防器材5组、民用炉具5组、消防器材5组、冷却液5组、成人服装5组、制动液5组、汽车玻璃清洗液5

组、日化用品10组、电线电缆3组共43组样品。

抽检同时,工商部门向各经营单位进行了行政提示,提示广大经营者确保主体合法、确保进货渠道正规、确保索证索票等制度落实,积极落实主体责任,把好商品质量安全关,配合工商执法部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维护市场秩序稳定,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安全和谐的消费环境。

下一步,区工商分局将依据商品检测结果,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主体予以立案处罚,还将继续扩大监测范围、丰富检测种类,坚决查处各类不合格商品,确保地区市场秩序安全。

标价与小票不符,超市应否赔偿?

案例点击

卢女士到一家超市购买海鲜和棉袜,货架标价分别为20元/公斤和21元/双,但付款时的小票却显示是30元/公斤和35元/双。卢女士感到不解,于是向超市质

询,被告知两种货物均为降价商品,收银机里的价格还没来得及调整。

卢女士认为,超市一定是故意的,要求超市赔偿。但超市强调,他们只是失误并非故意,因此只同意补偿差额。卢女士想弄清依照法律这件事到底应该怎么处理?

法律解读

根据《价格法》相关条文规定,经营者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属不正当价格行为,即价格欺诈。该超市的行为已经构成欺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相关条文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由于超市不能证明标价与小票不符是工作失误所致,所以就要承担不能

举证的不利后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在此提醒大家,对于自己购买的产品应当看清标价,在付款时,要注意收取的价钱是否和标价一致,如不一致可要求店家予以解释,如果商家不能证明标价与收款不一致是由于工作失误,那么就可以要求商家予以赔偿。所以,即使是简单地去超市买个东西,也要做到小心仔细。

不休年假,是否可以获得补偿?

案例点击

李先生2014年8月份和用人单位解除了劳动合同,但是自从2010年进该单位工作后,一直没有享受过带薪年假。李先生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提前一个月向单位

提交了辞呈,但单位对于李先生未休年假的事只字未提,李先生多次与单位协商要求补偿,但是单位认为没休年假是因为李先生自己没有主动提出,属于自己放弃了权利,单位没有理由支付补偿。李先生不知道自己的主张是否有依据。

法律解读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5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看,单位有义务为符合法定要求的员工提供年休假,但单位同时拥有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的权力。

对于单位“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单位不安排的,应当支付三倍工资。

第二种情况,员工主动放弃年休假,需提

交书面申请:按照《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年休假,但是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案例中,李先生并未向单位提交过任何书面申请放弃年休假的权利,因此单位应该按照法律规定支付李先生未休年假的补偿。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 或 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

“枪支爱好”应有限度 切勿身陷囹圄

近年来,区法院审理了一批涉枪刑事案件,经梳理总结发现,一些被告人是由于过度“热爱”导致想方设法持有枪支,以至于走上犯罪道路,还有一些被告人则对枪支属性存在误区,如对“枪”和“玩具枪”的界限理解不清,从而把“枪”当成“玩具枪”使用,最终追悔莫及。对此,区法院认真总结类案经验,以两个案例为切入点,提示公众爱好有限度,远离枪支等危险物品:

案例一:经营打气球项目,仿真枪被鉴定为枪支

李某系来京务工人员,生活清苦,收入不高,2014年听闻门头沟区一处儿童乐园寻人承包,于是便签订合同开始经营。2015年五一期间,李某在某批发市场偶遇他人推荐玩具枪,称“可以打气球”,顿觉此事能够丰富乐园游戏项目,便以每支55元的价格购入12只玩具枪,同时还购买了12包子弹和多个弹夹。

没过多久,打气球项目在儿童乐园内正式运营,吸引许多儿童参与游戏。规则较简单,20元一个弹夹共20发子弹,打中19发以上可得特别奖,19发可得纪念奖。运营4个月后,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儿童乐园内有仿真枪打气球易伤人,要求取缔。民警赶到后当场查获枪状物6支,弹夹17个,球状子弹32包(3200余发),并将经营打气球项目的工作人员王某带回,得知此事的李某于次日凌晨主动到派出所投案自首。6支枪状物被鉴定为枪支。

随后,李某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然而,宣判后李某不服提出上诉称:1、购买枪状物是用于娱乐场

所的经营营利,并非用于收藏或其他非法用途,对枪支性质无从得知;2、购买枪支并非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而是玩具枪。经审理,二审法院驳回了李某的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讲法:

本案中,李某购买仿真枪的初衷只是为增加娱乐项目,提高收入,补贴家用,并非用于非法用途,但非法持有枪支罪并不以是否使用非法持有的枪支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作为犯罪的构成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私藏枪支,那么,李某购买的这些玩具枪是否为枪支呢?

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GA/T718—2007)的规定,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另外,经营中,李某主观上应当有一定判断,直观地看,该“玩具枪”距气球三四米远的地方就能将气球打爆,可以说“威力较大”,这些仿真“玩具枪”已经达到了枪支标准,因此李某持有枪支的行为已经构成了非法持有枪支罪。

而且,李某作为儿童乐园的经营者,其经营的主要对象是儿童,将威力过大的仿真枪作为项目的使用器材,存在着儿童受伤的严重风险。因此也提醒大家,除了本案之中的情形,许多游乐场中也有“打气球项目”其所用的仿真枪枪可能威力较小,但也存在受伤风险,管理经营者应当规范管理,做好防护措施,杜绝不符合规定

的仿真枪用于经营;家长们心里也要准备,尽量避免孩子参与此类危险游戏,如果参与类似的射击游戏,也要注意保护自己,按照相关的安全管理流程愉快游戏,避免受伤。

案例二:个人爱好收藏枪支 最终身陷囹圄

张某喜好玩枪,某次在QQ群中结识了一位名叫“无名氏”的网友,后得知此人卖枪,于是通过QQ联系购买了4把枪支。此外,2015年春节后,张某还曾于马路边购买过一把枪支,加上其在淘宝等处购买的枪支配件,张某一共花费了2万余元。

2015年5月,民警在调查某涉嫌销售枪支配件的淘宝店铺时,经查看交易记录,发现了张某的购买记录,于是通过张某的收件地址找到了张某住处。面对民警的盘问,张某主动交待了其藏匿枪支的事实,并带民警到藏匿枪支的地点,民警由此查获了枪状物及弹状物及若干配件。经鉴定,5把枪支中有2把枪支能够发射制式子弹,认定为枪支。最终,2016年5月10日,门头沟法院判处张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寄语

本案和前述案件有所区别,本案中的张某持有枪支是源于对其的喜好,主观上对枪支的属性有着较为清醒地认识,其购买的渠道也并非“偶然”而是有所“预谋”,qq好友购买、路边购买、淘宝店购买等客观行为反映出其追求枪支的主观故意。

须知,枪支属于国家严格管制的物品,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非

持有枪支的,依照刑法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张某持有枪支的行为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应当受到处罚。故而,在此提醒大家,生活之中要对自己严格自律,发展有益健康的兴趣爱好,不要放纵自己,在追求爱好时不要过于盲目,超过了应有的限度,进而触碰到法律红线。

最后,针对有些朋友在枪支支性问题上的疑惑简单介绍:依据《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枪支分为制式枪支和非制式枪支,通俗地说前者就是国家批准,由合法企业生产的各类枪支,而后者通常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定型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各类枪支,包括自制、改制的枪支。

凡是制式枪支、弹药,无论是否能够完成击发动作,一律认定为枪支、弹药;凡是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包括自制、改制枪支),一律认定为枪支。对能够装填制式弹药,但因缺少个别零件或锈蚀不能完成击发,经加装相关零件或除锈后能够发射制式弹药的制式枪支,一律认定为枪支;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制式枪支,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GA/T718—2007)的规定,当所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1.8焦耳/平方厘米时,一律认定为枪支。

